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承辦人：劉品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013

傳真：(02)29683491

電子信箱：A167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戶字第111021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82897_111D2051084-0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以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 公 報 資 訊 網 (網 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郭品好

勞工局



1110232489

(2022/02/08)

